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4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告 王業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93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4,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0,8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調字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將請求本金變更為64,932元（本院卷第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開規定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BMW汽車臺南汎德永華展示暨服務中心（下稱BMW展示中心）處，因停放時車輛不慎向後滑動，後車尾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吳菀婷所有並停放在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菀婷系爭車

01 輛修復費用90,858元（含鈹金7,770元、烤漆26,523元、零
02 件56,565元），原告同意就零件費用扣除折舊25,926元不予
03 請求，惟扣除後尚有64,932元未獲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
04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應由吳菟婷與BMW展示中心負責，伊無
08 肇事責任。伊當時到BMW展示中心看機車，依BMW展示中心人
09 員之指示，將車開到店門口停車，停妥並拉手剎車下車後，
10 服務人員突告知伊系爭小貨車有問題，伊回頭便見系爭小貨
11 車以無人駕駛之狀態緩緩向後滑動，伊跑到車後試圖推攔，
12 但因吳菟婷將系爭車輛違規停在進出路口處的路邊黃線上，
13 妨礙伊救援，始導致兩車相撞，是吳菟婷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14 應與有過失。另BMW展示中心之停車地面傾斜且未設警告標
15 誌，導致伊車輛下滑，伊事後發現該停車場設置違反臺南市
16 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之規定，在人行道與慢車道之
17 側溝及緣石擅自破壞更改增加三角鐵皮結構，使車輛能爬越
18 紅磚人行道進入停車場，則BMW展示中心應依民法第191條規
19 定，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責。再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復費
20 用應論折舊，且維修項目中所列後保桿飾板45,912元，車損
21 照片此處並無損傷，應不需更換。又吳菟婷為BMW展示中心
22 之員工，其將系爭車輛交由BMW車廠進行估價維修，修車金
23 額有無虛報，當有疑問。原告與吳菟婷或BMW展示中心在修
24 車前，並未通知伊及獲得伊的認可，伊直到本件起訴才知悉
25 修車詳細項目，無法接受此種蒙蔽作法，伊的系爭小貨車也
26 有受損，並於113年9月18日報廢，原告未考慮吳菟婷也需支
27 付伊系爭小貨車之損失，便向伊提起本件索賠，顯無理由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2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所有之系爭小貨車於前揭時、地因向後滑行而

01 撞擊由原告承保、吳菟婷所有並停放在路邊黃線處之系爭車
0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菟婷系爭車
03 輛修復費用90,858元（含鈹金7,770元、烤漆26,523元、零
04 件56,56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原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
06 統一發票、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修理
07 費用評估表、車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調字
08 卷第13至37頁），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113年12
09 月16日南市警四交字第1130785945號函檢附之事故資料（含
10 華平派出所陳報單、當事人登記聯單、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
11 當事人須知、吳菟婷駕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被告駕照、
12 系爭小貨車行車執照、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調字卷第53至
13 7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按汽車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道路
15 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其規範意旨
16 在於倘車輛在不受控制之下因坡道而隨重力任意滑行，可能
17 造成正常往來之車輛、行人，抑或路邊靜止之物（如停於路
18 邊之汽車、電線桿、房屋、招牌等）受損。查本件事故之
19 發生係被告將系爭小貨車停放在BMW展示中心路口處之空地
20 斜坡上，該車在熄火且無人駕駛之情況下，往後滑行，經過
21 人行道後撞擊熄火停放在路邊黃線處之系爭車輛，有前揭警
22 方提供之事故現場照片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二車
23 是在非駕駛狀態發生碰撞，堪可審認，而被告停車處雖非
24 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前揭道
25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即在坡道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
26 車輛滑行。被告雖辯稱其停車時有拉手剎車，係BMW展示
27 中心停車處斜坡設計不當，始導致車輛往後滑行等語；然
28 觀諸本院卷證，並無證據可資審認系爭小貨車下滑時手
29 剎車為拉起之狀態，且衡諸常情，熄火車輛在無外力操作
30 下自行下滑，有可能係駕駛人未拉手剎車、車輛後車箱載
31 運重物、輪胎或其他機械故障、停放在坡道等單一因素或
各項因素綜合導致，從現場

01 照片可見，被告停車空地處僅略有坡度，尚稱平緩（調字卷
02 第71頁），如非車輛自身因素，應無可能僅憑該坡度便導致
03 車輛自行下滑，且系爭小貨車為被告所有並駕駛停放於該
04 處，被告明知該處略有坡度，仍未切實注意車輛狀況並防止
05 車輛滑行，致系爭小貨車下滑撞擊他車，自應就本件事故之
06 發生負責。至被告另辯稱吳菟婷將系爭車輛停在路邊黃線
07 處，阻礙原告在系爭小貨車滑行時即時推攔、救援，吳菟婷
08 為與有過失乙節；按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
09 車；禁止停車線（黃實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本標
10 線禁止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
11 要時，應以標字或標誌及其附牌標示之，為道路交通安全規
12 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
13 68條所明文。查系爭車輛停放處為劃設黃實線之禁止停車線
14 之路邊，業如前述，固有違反道路交通規則之虞，惟並非謂
15 有行政違章，即應就車禍負責，仍應視此損害結果之發生與
16 違反規則本身是否具備相當因果關係。而本件事故之發生，
17 實係系爭小貨車自行下滑所致，即便系爭車輛未停放在該
18 處，被告也不可能徒手阻攔具有相當重量之下滑中之系爭小
19 貨車，反而可能導致系爭小貨車在無阻攔之情況下，一路下
20 滑至車道上，而對於行進中之車輛與道路設施造成更大之危
21 害，是被告辯稱吳菟婷將系爭車輛停在路邊黃線處，就本件
22 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並不可採。是經本院審酌兩造主
23 張並全卷事證，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由被告負擔全部之過失
24 責任。

25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28 文。又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9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30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31 議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因上述過失致生本件事故，

01 造成吳菟婷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系
02 爭車輛受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再系爭車輛修復費
03 用為90,858元（含鈹金7,770元、烤漆26,523元、零件56,56
04 5元），其中零件費用56,565元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
05 於計算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系爭
06 車輛為107年6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
07 年5月10日止，已使用約2年又9個月，其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08 後之金額估定為30,639元，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與折舊自動
09 試算表附卷可按（調字卷第61頁，本院卷第13至14頁），加
10 計毋庸計算折舊之鈹金費用7,770元、烤漆費用26,523元後
11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得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64,932元（計
12 算式：30,639元+7,770元+26,523元=64,932元）。至被
13 告雖辯稱系爭車輛之後保桿飾板並無損壞，原告請求此部分
14 之維修費用並無理由，且吳菟婷為BMW展示中心之員工，其
15 將系爭車輛維修交由BMW車廠進行估價，修車金額有無虛報
16 當有疑慮等語；惟系爭車輛廠牌為BMW，本件進行維修估價
17 之廠商即BMW原廠維修單位，而被告就吳菟婷為BMW展示中心
18 員工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且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受損情形
19 往往不僅初步外觀所顯示者，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
20 並確認受損部位，參諸維修單位出具之修理費用評估表所載
21 維修項目（調字卷第27至29頁），與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顯示
22 之摩擦受損情形（調字卷第31至33，本院卷第67頁）大致相
23 符，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則被告
24 辯稱維修費用不實云云，並無可採。

25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6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損
29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30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31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1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2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3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已依約賠付吳菟婷
04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0,858元，原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
05 範圍內，代位吳菟婷向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而吳菟婷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額為64,932元，業如前
07 述，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本件原告得代位吳菟婷請求被告賠
08 償之金額即為64,932元。

0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查本件被告應為之前揭損害賠償給付，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
18 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9 即114年1月3日（調字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64,932元，及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法應
2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
28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29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

01 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使被告
02 得於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3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5 實。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王美韻